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二零一八年第一号）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8 年 05 月 17 日

重要提示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8 日《关于同意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5〕137 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目录

§1 绪言.....	4
§2 释义.....	5
§3 基金管理人.....	9
§4 基金托管人.....	20
§5 相关服务机构.....	24
§6 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49
§7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50
§8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52
§9 基金份额的转换.....	62
§10 基金份额的登记、转托管和转登记.....	63
§11 基金的投资.....	64
§12 基金的业绩.....	76
§13 基金的财产.....	77
§14 基金资产的估值.....	79
§15 基金的收益分配.....	84
§16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86
§17 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88
§18 基金的信息披露.....	89
§19 风险揭示与管理.....	93
§20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96
§21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98
§22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10
§23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18
§24 其他应披露事项.....	120
§25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22
§26 备查文件.....	123

§ 1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2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对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协议当事人对其作出的补充和修订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流动性风险规定》：	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	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法或依据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并持有本基金任何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注册登记人：	指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办理基金登记、存管、注册、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销售机构：	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的销售代理人
代销机构或销售代理人：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条件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销售的代理机构
基金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可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境外投资者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	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认购截止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并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申请确认日
T+n 日：	指 T 日后（不含 T 日）第 n 个工作日
销售场所：	指场外销售场所和场内交易场所，分别简称场外和场内
场外：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场内：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进行基金份额认购、上市交易的场所
认购：	指本基金在发售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存续期间内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存续期间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卖出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包括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包括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
场外认购：	指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场内认购：	指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日常交易：	指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
上市交易：	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系统内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登记：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开放式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人的

注册登记系统

证券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证券的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人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每六个月对原招募说明书进行的内容更新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并生效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3 基金管理人

3.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浩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电话：（0755）83199596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赖思斯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十三亿一千万元（RMB1,310,000,000 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

2002 年 12 月，公司由招商证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金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0%，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0%，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10%。

2005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一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一亿六千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07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分别持有的公司 10%、10%、10%及 3.4%的股权；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持有的公司 3.3%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4%，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3%。同时，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一亿六千万元增加至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

2013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持有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持有全部股权的 45%。

2017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报备中国证监会，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按原有股权比例向公司同比例增资人民币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增加至人民币十三亿一千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公司主要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招商银行始终坚持“因您而变”的经营服务理念，已成长为中国境内最具品牌影响力的商业银行之一。2002 年 4 月 9 日，招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 年 9 月 22 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9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集团旗下的证券公司，经过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 年 11 月 17 日，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600999）；2016 年 10 月 7 日，招商证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99）。

公司将秉承“诚信、理性、专业、协作、成长”的理念，以“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为使命，力争成为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一流品牌”的资产管理公司。

3.2 主要人员情况

3.2.1 董事会成员

李浩先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7 年 5 月加入招商银行任总行行长助理，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兼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2001 年 12 月起担任招商银行副行长，2007 年 3 月起兼任财务负责人，2007 年 6 月起担任招商银行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起担任招商银行常务副行长，2016 年 3 月起兼任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邓晓力女士，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 年加入招商证券，并于 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任接管组成员。在加入招商证券前，邓女士曾任 Citigroup（花旗集团）风险管理部高级分析师。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分管风险管理、公司财务、结算及培训工作；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金旭女士，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冠雄先生，硕士研究生，22年法律从业经历。1994年8月至1997年9月在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任法律事务部职员。1997年10月至1999年1月在新加坡Colin Ng & Partners任中国法律顾问。1999年2月至今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工作，先后担任专职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事务所执行主任和管理委员会成员。2009年9月至今兼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年4月至今兼任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兼任新世纪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士，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军区三局战士、助理研究员；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二处干部；中信公司财务部国际金融处干部、银行部资金处副处长；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现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常务干事兼基金部总经理；联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玉慧女士，加拿大皇后大学荣誉商学士，26年会计从业经历。曾先后就职于加拿大National Trust Company和Ernst & Young，1995年4月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9月退休前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金融业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和合规服务主管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汇丰前海证券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多个香港政府机构辖下委员会的委员和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评判小组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谦先生，新加坡籍，经济学博士。1980年至1991年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William Paterson College和Arizona State University并获得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任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及特聘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访问金融专家。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和财务金融系主任。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导师，科技部复旦科技园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型融资平台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3.2.2 监事会成员

赵斌先生，毕业于深圳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格林威治大学项目管理专业，分别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理学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历任招商银行证券部员工、福田营业部主任、海口营业部经理助理、经理；1999年1月至2006年1月，历任招商证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深圳龙岗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营业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4月，担任招商证券私人客户部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6年1月，担任招商证券零售经纪总部总经理，期间于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兼任招商证券渠道管理部总经理。赵斌先生亦于2007年7月至2011年5月担任招商证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月起至今，赵斌先生担任招商证券合规总监。同时，赵斌先生于2008年7月起担任招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于2015年7月起担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彭家文先生，中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学专业本科，武汉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2001年9月加入招商银行。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高级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起任零售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6月起任零售金融总部副总经理、副总裁。2016年2月起任零售金融总部副总裁兼总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行长。2018年1月起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罗琳女士，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6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产品研发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产品运营官，现任首席市场官兼市场推广部总监、公司监事。

鲁丹女士，中山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加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Oracle ERP系统实施顾问；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于韬睿惠悦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06年12月至2011年2月于怡安翰威特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总监；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任倍智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与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监、公司监事，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扬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2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产品运营官兼产品研发一部总监、公司监事。

3.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金旭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钟文岳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2年7月至1997年4月于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任福建（集团）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1997年4月至2000年1月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九江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任厦门海发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深圳二十一世纪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6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沙骏先生，副总经理，南京通信工程学院工学硕士。2000年11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TMT行业研究员、基金助理、交易主管；2008年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部总监、研究部总监，投资总监兼基金经理，量化&保本投资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欧志明先生，副总经理，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投资经济硕士。2002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岗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杨渺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2002年起先后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助理基金经理。200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数量分析师、投资经理、投资管理二部（原专户资产投资部）负责人及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潘西里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1998年加入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负责法务工作；2001年10月加入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任职主管；2003年2月加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及处长；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3.2.4 基金经理

付斌先生，理学硕士。2008年1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9年8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4年3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5年1月14日至今）、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6月1日至今）及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9月20日至今）。

贾成东先生，理学硕士。2008年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宏观策略研究员、基金经理；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管理四部总监兼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6年12月31日至今）及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6月29日至今）。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包括：张冰先生，管理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张慎平先生，管理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王忠波先生，管理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7 日；孙振峰先生，管理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

3.2.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总经理金旭、副总经理沙骏、副总经理杨渺、总经理助理兼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吴武泽、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裴晓辉、交易部总监路明、国际业务部总监白海峰。

3.2.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3.3 基金管理人职责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3.4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禁止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以下投资或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9）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履行诚信义务，如实披露法规要求的披露内容。

6、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3.5 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健全性原则、有效性原则、独立性原则、相互制约原则、成本效益原则。

2、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是一个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的组织结构，以实现对公司从决策层到管理层和操作层的全面监督和控制。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监事会：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行为行使监督权。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之一，负责决定公司各项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检查其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决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审查公司关联交易和检查公司的内部审计和业务稽查情况等。

督察长：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并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发现基金和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隐患，或发生督察长依法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总经理办公会下设的负责风险管理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作出决策，并针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实施危机处理机制。

监察稽核部门：监察稽核部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总经理报告。

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和员工最首要的责任。各部门的主管在权限范围内，对其负责的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员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自己的岗位职责进行自律。

3、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1）内控制度概述

公司内控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公司基本制度、部门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办法组成。

其中，公司内控大纲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和《法规遵循政策（风险管理制度）》，它们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

公司基本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等。部门管理办法在公司基本制度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进行了规范。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操作进行了规范。

（2）风险控制制度

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由一系列的具体制度构成，具体包括内部控制大纲、法规遵循政策、岗位分离制度、业务隔离制度、标准化作业流程制度、集中交易制度、权限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

（3）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相对独立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和监察稽核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的职责是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对监察稽核对象进行公正客观的检查和评价，包括调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日常风险控制的监控工作、执行公司内部定期不定期的内部审计、调查公司内部的违法案件等。

4、内部控制的五个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控。

（1）控制环境

公司致力于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控制的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风险控制的文化氛围和环境，使全体员工及时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层的经营思想、公司的规章制度并自觉遵循，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业务环节。

（2）风险评估

公司对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经营运作活动进行分析，发现风险，并将风险进行分类，找出风险分布点，并对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找出引致风险产生的原因，采取定性定

量的手段分析考量风险的高低和危害程度。落实责任人，并不断完善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

（3）控制活动

公司控制活动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操作控制和会计控制等。

1）组织结构控制

各部门的设置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营销部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相互牵制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形成了权责分明、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①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合理分工、职责明确，并有相应的岗位说明书和岗位责任制，对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使不同的岗位之间形成一种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

②各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和牵制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和检查的责任。

③以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

2）操作控制

公司设定了一系列的操作控制的制度手段，如标准化业务流程、业务、岗位和空间隔离制度、授权分责制度、集中交易制度、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档案资料保全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制度等，控制日常运作和经营中的风险。

3）会计控制

公司确保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财产完全分开，分帐管理，独立核算；公司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核算在业务规范、人员岗位和办公区域上进行严格区分。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以及本基金下分别设立账户，分帐管理，以确保每只基金和基金资产的完整和独立。

（4）信息沟通

即指及时地实现信息的流动，如自下而上的报告和自上而下的反馈。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公司制定管理和业务报告制度，包括定期报告制度和不定期报告制度。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每日、每月、每年度等不同的时间频次进行报告。

1）执行体系报告路线：各业务人员向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向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

2) 监督体系报告路线：公司员工、各部门负责人向监察稽核部门报告，监察稽核部门向总经理、督察长分别报告；

3) 督察长定期出具监察报告，报送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如发现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5) 内部监控

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人员负责日常监督工作，促使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和遵循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制度有效地实施。公司监事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地进行检验，检验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加以充实和改善，及时反映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技术等因素的变化趋势，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 4 基金托管人

4.1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20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 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09 月 0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601998.SH、0998.HK）成立于 1987 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 2005 年 8 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 年 12 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

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金）70.32%股权。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订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订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4.2 主要人员情况

孙德顺先生，中信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孙先生自2016年7月20日起任本行行长。孙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董事长。此前，孙先生于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常务副行长；2014年3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本行副行长，2011年10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副总裁兼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4年5月至2005年1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海淀区办事处、海淀区支行、北京分行、数据中心（北京）等单位工作，期间，1995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曾兼任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总经理；1981年4月至1984年5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孙先生拥有三十多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孙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强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张先生自2010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此前，张先生于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期间，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曾兼任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张先生2000年1月至2006年4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1990年9月至2000年1月先后在本行信贷部、济南分行和青岛分行工作，曾任总行信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分行副行长和行长。自1990年9月至今，张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在中国银行业拥有近三十年从业经历。张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先后于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辽宁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金融学硕士学位。

杨洪先生，现任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教授级注册咨询师。先后毕业于四川大学和北京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曾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1997年加入中信银行，相继任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信贷部总经理、支行行长，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总经理、贵宾理财部总经理、中信银行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行政管理部总经理。

4.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年8月1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7年末，中信银行已托管144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等其他托管资产，托管总规模达到8.06万亿元人民币。

4.4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加强稽核监察，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控体系，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控制和避免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中信银行总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控合规岗，专门负责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工作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察。

3、内部控制制度。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控检查实施细则》等一整套规章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4、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物质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要害部门和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防线和业务授权管理等制度，确保所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4.5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 5 相关服务机构

5.1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3718159609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8600128666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5.1.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杨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853 联系人：张建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张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王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95595 传真：（010）63636248 联系人：朱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95526 传真：010-66226045 联系人：赵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电话：95568 传真：（010）58092611 联系人：穆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117 联系人：王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电话：95558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王晓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高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联系人：赵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 8 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电话：0571-87659056 传真：0571-87659954 联系人：沈崑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574-87050038 传真：0574-87050024

	联系人：王佳毅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电话：0769-961122 联系人：林培珊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宁中路668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电话：0519-80585939 传真：0519-89995066 联系人：包静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企大厦C座5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95513 公司网址：www.lhzq.com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417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申银万国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曹晔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

	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 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755）22621866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吴琼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网址：www.ebscn.com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6088 号特区 报业大厦 14、16、17 楼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6088 号特区 报业大厦 14、16、17 楼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电话：13052558656 传真：（0755）83515567 联系人：金夏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 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电话：0731-84403347 传真：无 联系人：郭静 客服电话：（0731）84403319 网址：www.cfzq.com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 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 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8-8503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客服电话：400-888-1551

	网址: www.xcsc.com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电话: 0755-82825551 传真: 0755-82558355 联系人: 余江 客服电话: 4008001003 网址: www.essence.com.cn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万通证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电话: (0532) 85022326 传真: (0532) 85022605 联系人: 吴忠超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iticssd.com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联系人: 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 兰荣 电话: (021) 38565785 传真: (021) 38565955 联系人: 谢高得 客服电话: 95562 网址: www.xyzq.com.cn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奚博宇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代销资格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25号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王炜哲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21-20655183、13764105212 传真：021-20655196 联系人：王虹、高文静 客服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联系人：牛孟宇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庞晓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原宏源证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27 联系人：林爽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http://www.txsec.com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胡月茹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10-68717150 传真：028-86150040 联系人：张曼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83252182 传真：(010) 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38、39 层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38、39 层 法定代表人：李红光 电话：0411-39991807 传真：0411-39673214 联系人：谢立军 客服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0 号润枫德尚 6 号楼 3 层中航证券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电话：010-64818301 传真：010-64818443 联系人：史江蕊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电话：010-85556048 传真：010-85556088 联系人：孙燕波 客服电话：400-898-9999 网址：www.hrsec.com.cn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20515593 联系人：刘闻川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徐锦福 电话：010-57398062 传真：010-57308058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客服电话：953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陈琳琳 电话：0551-62246273 传真：0551—62207773 客服电话：95578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电话：0871-3577398 传真：0871-3578827 联系人：高国泽 客服电话：0871-3577930 网址：www.hongtastock.com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联系人：汤漫川 客服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 118 弄 2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电话：021—36533016 传真：021—36533017 联系人：汪尚斌 客服电话：40088-11177 网址：http://www.xzsec.com/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郭熠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 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 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电话：0755-82570586 传真：0755-82940511 联系人：罗艺琳 客服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 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 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 场 18 层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 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400-888-8588；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 富大厦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208、0931-8784656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范坤、杨力 客服电话：0931-95368 公司网站地址：www.hlzq.com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魏巍 电话：0471-4974437 传真：0471-4961259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网址：www.ewww.com.cn 客服电话：400-651-5988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85127622 传真：010-85127917 联系人：赵明 网址：www.msza.com 客服电话：4006198888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办公地址：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西厅20层 法定代表人：朱治理 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25161630 联系人：黎元春 网址：http://www.vanho.com.cn

	客服电话：0755-2517033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经贸中心 4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经贸中心 48 楼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联系人：王鹏宇 电话：0755-83219194 传真：0755-82545500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站：www.wkzq.com.cn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hina-invs.cn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http://www.guodu.com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坚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联系人：张煜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21-64718888 传真：021-64713795 联系人：李凌芳 客服电话：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吴尔晖 联系人电话：0755-83007159 联系人传真：0755-83007034 客服电话：4000-188-688 公司网址：www.ydsc.com.cn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4130322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503室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客服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

	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64333051 网站：www.cfsc.com.cn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 4001099918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田芳芳 电话：010-83561146 传真：010-83561094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 厦 18 层 联系人：李晓伟 电话：0755-23838076 传真：0755-25838701 网址：www.fcsc.cn 客服电话：400888188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 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 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客服电话：4009101166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

	古大观 A 座 40F-43F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电话：59355941 传真：56437030 联系人：李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源证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 53 号汇通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电话：010-57672224,17888805198 传真：0755-33329815 联系人：郭小璇 客服电话：4006543218 网址：www.tyzq.com.cn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王鑫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客服热线：4008888133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谢兰 电话：010-88321613 传真：010-88321763 客服电话：400-665-0999 网址：www.tpyzq.com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公司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0752-2119700 传真：无

	联系人：彭莲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lxsec.com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韩钰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10-57762999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400-990-8826
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时代商务中心1604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上塘路15号武林时代20F 法定代表人：陈刚 联系人：胡璇 电话：0571-85267500 传真：无 网址：www.cd121.com 客服电话：0571-86655920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联系人：李天雨 电话：021-68757102/13681957646 传真：无 网址：www.qh168.com.cn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电话：010-52413385 传真：010-85894285 联系人：魏晨 统一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地址： www.yixinfund.com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400-820-2899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敖玲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韩松志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088-8802 联系人：周文婕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李娟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6 号 1 幢 11 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电话：400-8888-160 传真：010-59539866 联系人：朱剑林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400-9200-022 传真：0755-82029055 联系人：吴阿婷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刘宁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宁博宇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法定代表人：张鑫 电话：010-53570572 传真：010-59200800 联系人：刘美薇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400-046-6788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凌秋艳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法定代表人：董浩 电话：400-068-1176 传真：010-56580660 联系人：于婷婷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杨懿 电话：400-166-1188 传真：010-83363072 联系人：文雯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400-021-8850 联系人：余永健 网址：www.harvestwm.cn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0629066 联系人：刘文红 网址：www.yingmi.cn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联系人：王锋 网址：http://fund.suning.com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4000-618-518 联系人：戚晓强

	网址: http://www.ncfjj.com/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37 楼 法定代表人: 顾敏 电话: 400-999-8877 联系人: 罗曦 网址: http://www.webank.com/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电话: 400-619-9059 联系人: 丁向坤 网址: http://www.fundzone.cn
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法定代表人: 程刚 电话: 400-810-5919 联系人: 张旭 网址: www.fengfd.com
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欣 电话: 400-6767-523 联系人: 戴珉微 网址: www.zzwealth.cn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王翔 电话: 400-820-5369 联系人: 吴鸿飞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层 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弭洪军 电话: 400-876-5716 联系人: 茅旦青 网址: www.cmiwm.com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电话：021-50810687 联系人：樊晴晴 网址： www.wacaijijin.com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话：01089189288 联系人：徐伯宇 网址： http://kenterui.jd.com/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兰奇 电话：95156 转 5 联系人：陈益萍 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2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88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5.3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99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勃

联系人：王明涛

5.4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吴凌志

联系人：汪芳

§ 6 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基金合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8 日证监基金字（2005）137 号文核准公开募集。募集期从 2005 年 10 月 10 日起到 11 月 11 日止，共募集 653,405,124.62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总户数为 8,203 户。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

§ 7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日常交易包括上市交易和申购赎回两种方式。本章是有关基金的上市交易，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进行日常交易时适用本章的相关规定。本章不适用于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此等份额适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相关规定。

7.1 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7.2 上市交易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7.3 上市交易的规则

- 1、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 4、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 5、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7.4 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比照封闭式基金的有关规定办理。

7.5 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7.6 上市交易的停复牌

本基金的停复牌按照《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7.7 暂停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基金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暂停上市交易：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1000 人；
2. 基金总份额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2 亿份；
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被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上市；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暂停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上市公告。

7.8 恢复上市的公告

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恢复上市公告。

7.9 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应终止上市交易：

1. 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2. 基金合同终止；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报经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批准后终止本基金的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 8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8.1 申购、赎回的场所

1、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人。

其中，场外直销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场外代销渠道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场外直销及代销机构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为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酌情增加或减少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新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可以酌情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变更营业场所。

2、投资者应当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如传真、电话或网上交易等形式）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

8.2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期及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05 年 12 月 9 日起办理基金的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主，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人在开放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8.3 申购、赎回的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有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两种模式。

投资者通过交易所场内申购本基金，只能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前端收费基金代码为“161706”。

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可选择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前端收费基金代码为“161706”，后端收费基金代码为“161707”。

在交易所相关系统能够支持之前，在场外选择了后端收费方式认/申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仅能在场外赎回，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及在交易所场内进行交易。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同一基金代码的基金份额，基金赎回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确认的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的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6、基金管理人不得在本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个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开放日的价格。

8.4 申购、赎回的有关限制

1、基金申购的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赎回的限制

原则上，每次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投资人投资招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8.5 申购、赎回的程序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其它方式。

2、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本基金的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3、申购、赎回的确认与通知：T 日在规定时间之前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赎回的确认情况。

4、申购、赎回款项支付：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申购无效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赎回款项将在 T+7 日内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人）账户。在发生延期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5、发生延期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敬请投资人务必自办理日常业务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到销售机构查询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是否被确认成功。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6 申购、赎回的费用

1、基金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由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收取，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有前端申购费用及后端申购费用两种模式，即投资者可以选择在申购

本基金份额时缴纳前端申购费用，也可选择在赎回本基金份额时缴纳后端申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交易所场内申购本基金，只能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前端收费基金代码为“161706”。

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可选择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前端收费基金代码为“161706”，后端收费基金代码为“161707”。在交易所相关系统能够支持之前，通过该方式申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仅能在场外赎回，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及在交易所场内进行交易。

A. 前端申购费用

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场外申购和场内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	前端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1.5%
50 万（含）—200 万	1.2%
200 万（含）—500 万	0.6%
500 万（含）以上	500 元/笔

前端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从申购金额中扣除，不列入基金资产。

前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前端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率，其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B. 后端申购费用

后端申购费率只适用于场外申购。本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按持有时间进行分档。后端申购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后端申购费率
1 年（含）以内	1.7%
1—2 年（含）	1.5%
2—3 年（含）	1.2%
3—5 年（含）	0.6%
5 年以上	0

后端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从赎回金额中扣除。

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受理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

申购费率。

www.cmfcchina.com网上交易，详细费率标准或费率标准的调整请查阅官网交易平台及基金管理人公告。

2、基金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日历日）	赎回费率
少于 7 天	1.5%
7 天（含）-365 天（含）：	0.5%
366 天—730 天（含）	0.25%
731 天（含）以上：	0%

本基金场内赎回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收取的其他赎回费用的75%作为注册登记费及其他相关手续费，剩余25%归基金资产所有。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8.7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前端申购费用模式下申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四：某投资者投资 1 万元申购本基金，若该投资者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用，则对应

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5%，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则其前端申购费用和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10000 / (1 + 1.5\%) = 9852.22 \text{ 元}$$

$$\text{前端申购费用} = 9852.22 \times 1.5\% = 147.78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9852.22 / 1.0250 = 9611.92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 万元申购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可得到 9611.92 份基金单位。

（2）后端申购费用模式下申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缴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五：若前例中的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了后端缴纳申购费用，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10000 / 1.0250 = 9756.10$ 份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1）前端认购/申购费用模式下赎回金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选择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六：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单位，持有时间不少于 7 天但不到一年，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该投资者在申购时已经缴纳了前端申购费用，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总额} = 10000 \times 1.0250 = 1025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0250 \times 0.005 = 51.25 \text{ 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0250 - 51.25 = 10198.75 \text{ 元}$$

即：投资者赎回 1 万份基金份额，可得到 10198.75 元净赎回金额。

（2）后端认购/申购费用模式下赎回金额的计算

a)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时选择缴纳后端认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后端认购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基金份额面值} \times \text{后端认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购费用-赎回费用

b)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缴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七：某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选择缴纳后端认购费用，该投资者在持有半年后、三年半后分别赎回 10,000 份，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03 元和 1.22 元，各笔赎回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 1（持有半年后）	赎回 2（持有三年半后）
赎回份额（A）	10,000 份	10,000 份
基金份额面值（B）	1.00 元	1.00 元
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C）	1.03 元	1.22 元
赎回总额（D=A×C）	10,300 元	12,200 元
适用的后端认购费率（E）	1.20%	0.4%
后端认购费用（F=A×B×E）	120 元	40 元
适用的赎回费率（G）	0.5%	0%
赎回费用（H=D×G）	51.50 元	0
净赎回金额（I=D-F-H）	10,128.50 元	12,160 元

例八：某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选择了后端申购费用模式，其申购受理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该投资者在持有半年后、三年半后分别赎回 10,000 份，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10 元和 1.30 元，各笔赎回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 1（持有半年后）	赎回 2（持有三年半后）
赎回份额（A）	10,000 份	10,000 份
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B）	1.10 元	1.30 元
赎回总额（C=A×B）	11,000 元	13,000 元
申购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D）	1.05 元	1.05 元

适用的后端申购费率（E）	1.70%	0.6%
后端申购费用（ $F=A \times D \times E$ ）	178.50 元	63 元
赎回费率（G）	0.5%	0%
赎回费用（ $H=C \times G$ ）	55 元	0
净赎回金额（ $I=C-F-H$ ）	10,766.50 元	12,937 元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闭市后的该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第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8 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自接受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8.9 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情形和处理

本基金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基金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场所正常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暂停申购情形。

发生上述第（1）-（3）项、第（6）-（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 （1）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
- （2）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 （3）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

2、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本基金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场所正常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申请，基金管理人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可兑付部分按单个账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本基金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兑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8.10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总份额加上基金转出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及基金转入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本基金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在 3 个工作日内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若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本基金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8.11 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

基金发生上述暂停申购、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 9 基金份额的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规定申请将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份额。

由于注册登记系统不同，本基金暂不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进行转换。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也可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进行转换，具体规定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 10 基金份额的登记、转托管和转登记

10.1 基金份额的登记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10.2 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10.3 跨系统转登记

1、跨系统转登记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0.4 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该等机构的最新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

§ 11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选择投资品种时，在强调企业价值和成长因素的基础上，尤其注重公司成长的优质性和持续性以及对股票的合理估值。经过下列重重筛选的股票将会是本基金的投资对象：

（1）首先，必须是经过严格品质过滤的公司。

本基金对可投资对象的品质过滤是通过一套从外方股东 ING 引入并经过本土化改造的成熟的投资管理体系来实现的。这套投资体系结合运用了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方法，大量使用数量模型，对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品质过滤，包括对企业公司治理结构的评价、对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评价等等方面。

（2）其次，必须满足本基金对优质成长性的财务要求的公司。

对于企业的成长性，本基金尤其强调必须是能够真正给股东创造价值的优质成长。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并非任何成长都能给股东带来价值，有些成长甚至是损害股东利益的，只有在利润的增长满足资本回报率要求的情况下，才是创造价值的增长。

（3）最后，价值相对被低估的优质成长企业会是本基金的选择。

优质的公司并不一定是优质的股票，那些在某个阶段价格已经被严重高估的股票本基金管理人会选择放弃或者等待，而低估的优质成长企业是本基金的最终选择。

同时，本基金还根据不同企业成长的驱动因素不同，将成长性企业分为四大类别：趋势性长期成长类、周期性阶段成长类、内生性稳定成长类、政策性机会成长类。

■趋势性长期成长类

是指受短期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能在较长时间内享受中国经济增长的公司。比如，受益于中国城市化、工业化、消费升级、经济全球化等因素而获得迅速成长的行业及企业。

■周期性阶段成长类

公司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且在微观面也较难通过产品、市场、创新等去改变周期性波动，但在经济周期的某些阶段，如复苏、高涨阶段，这些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是从中受益的。

■内生性稳定成长类

公司受长期或短期中国经济成长的影响小，而主要依靠微观层面的某些核心优势或素质获得长期成长。

（1）具有相对垄断优势的企业。这类企业属于行业龙头，是能够制定或者影响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的企业。

（2）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这类企业或者有卓越的管理能力、或者有先进的核心技术、或者持续的创新能力和或者有强大的品牌及商誉、或者有庞大的市场网络等，这类

企业虽然充分参与市场竞争，但核心竞争力突出，能维持业务稳定增长并有能力巩固其行业地位。

■ 政策性机会成长类

是指受益于某些特定的机会而在特定的时期内维持一定成长性的企业。

11.1 投资目标

精选受益于中国经济成长的优秀企业，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11.2 投资理念

只有优质的成长才能创造价值，追求合理价格下的优质成长。

11.3 投资范围

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的主要投资对象是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具有良好盈利成长性，同时价值被市场低估的具有较高相对投资价值的股票。债券的主要投资对象是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具有相对投资价值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与可转换债等。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 75%–95%，债券及现金投资比例为 5%–2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至少有 80% 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将投资于本基金名称所显示的投资方向。

11.4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沪深 300 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沪深 300 指数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成份股为市场中市场代表性好，流动性高，交易活跃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市场主流投资的收益情况。同时，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样本来自沪深两个交易所，相对于传统的上证 180 及深证 100 等指数，沪深 300 指数具有更好的行业覆盖程度，各类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更为均衡。沪深 300 指数中的指数股的发布和调整均由市场权威性及公正性较高的沪、深交易所完成，与其他券商或中介机构发布的指数相比，其可公正性、可信度及权威性更高。

1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的混合型基金，精选价值被低估的具有优质成长性的个股进行积极投资，属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11.6 投资策略

1、投资方法考虑

本基金将应用招商基金从外方股东 ING 引进的投资技术和投资模型，其中包括严谨的投资管理流程、市场量表的资产配置技术、股票筛选模型、SRS 股票分析系统、PFG 组合配置模型、EMA 风险管理模型等。

2、资产配置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 75%-95%，债券及现金投资比例为 5%-2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不太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股票投资保持相对较高的比例。在有必要进行资产配置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借鉴 ING 的成熟技术，采取市场量表的资产配置工具。

市场量表是 ING 在资产配置过程中普遍采用的方法。它通过对影响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基本因素和市场因素的分析，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趋势作出更全面的评估。本基金拟采用的市场量表中，基本分析包括一系列反映宏观经济的定量指标和反映市场投资价值的定量指标，其目的在于判断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投资价值；市场分析通过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驱动因素的分析，以及分析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趋势作出评估。市场量表的结论是采用定性的评分方法，资产配置比例将根据评分结果得出。

3、股票选择和组合构建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将投资于招商基金认为具有优质成长性并且较高相对投资价值的股票。

本基金对优质成长股票的筛选主要关注的因素包括：公司是否具备良好的治理结构及长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是否有持续的经济利润的增长，公司股票的估值是否合理等等。

本基金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考核主要包括一系列定性的指标，如监督和制衡机制是否有效，激励机制是否合理，公司管理层是否具有良好的诚信度等等。在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考核上，本基金主要关注的指标包括公司的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市场网络、品牌和商誉、创新能力、核心技术、政策环境等。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考核上，本基金在一般的盈利及盈利增长指标之外，还加入了控制企业盈利增长质量的指标，如 ROIC - WACC、

EVA 等，来挑选具有优质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股票。并且，本基金利用 FGV、FGV/MV 等指标来对公司股票进行估值，选出价值被低估的优质成长公司的股票作为投资对象。

本基金股票投资强调将定量的股票筛选和定性的公司研究有机结合，并实时应用风险控制手段进行组合调整。深入的公司研究和分析是发掘这些价值被低估的成长性股票的核心，通过定性的分析和定量的筛选，得出对公司未来盈利成长的潜力、质量以及持续性的评价，从而发掘出价值被市场低估并具有良好的成长性的股票。

构建股票模拟组合时，本基金将采用数量模型分析方法：股票筛选模型、股票评级系统 SRS、行业评级系统 IRS、定量分析模型 PFG 及风险管理系统等模型，并对股票池中所有股票进行相对投资价值的评估和排序。

本基金股票筛选和组合构建过程：

（1）利用股票筛选模型进行股票排序和筛选。

股票筛选模型是一个数量化的股票筛选模型，主要原理是以定量指标对备选股票按盈利增长性和投资价值进行评分排序。该模型选取了每股收益及增长率、市盈率、流动性等核心指标，这些核心指标均建立在研究人员对公司未来收益预测值的基础之上，并且每周对更新的数据进行处理，从而得到不断更新的备选库股票的排序。

（2）运用 SRS 系统对股票池股票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SRS 股票评级系统是对股票基本面进行定性分析的核心系统。它是对公司的短期增长、长期增长、竞争环境、管理能力、资本结构、资本密集水平和股票的相对价值等因素进行全面系统评价的投资分析系统。SRS 建立了一套有纪律的公司分析检讨步骤，对不同行业、不同公司的研究采用统一的评价标准，使得股票评级具有可比较性和一致性。在 SRS 系统中，本基金尤其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核心竞争力因素。

（3）利用 IRS 系统进行“自上而下”的行业调整。

仅应用筛选模型和 SRS 系统对股票进行排序，完全是通过自下而上的方法得到的，可能导致模拟组合在单个行业的股票集中度过高，行业配置不够分散，或者使得组合的行业配置与基准指数的差异过大，造成组合的非系统性风险过高。因此有必要根据经济周期、市场形势的变化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对未来行业发展的判断，对组合的行业配置进行适当的调整。IRS 系统通过对细分行业的行业成长性、行业进入壁垒、行业政策因素等方面的相对评估，体现宏观经济周期对行业的影响及各行业自身发展特色，从自上而下的角度进一步发掘投资机会，调整股票相对评估。

（4）结合本基金的特点，利用 PFG 模型构建模拟股票组合。

PFG 模型在股票筛选模型、SRS 系统、IRS 系统的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短期其他因素，运用 ING 长期投资经验形成的核心算法进行分析和运算，对研究范围内的股票进行排序，并根据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和要求给出模拟组合。

通常情况下，PFG 模型主要是以利润增长和价值为主要指标对股票进行筛选。但是在本基金中，为了考虑企业业绩成长的质量，本基金在 PFG 模型中加入了以下几个控制盈利成长质量的指标，如 NOPLAT Growth、ROIC - WACC、EVA、FGV，FGV/MV 等，来挑选合理价格下的优质成长的上市公司股票。

上述指标中，

NOPLAT Growth（Growth of Net Operating Profit Less Adjusted Tax），经调整税后经营利润增长率。与一般的会计利润相比，NOPLAT 排除了非经常性的利润，能更好地反映公司核心的盈利能力。

ROIC - WACC，价值创造率。其中，ROIC（Return on Invested Capital）为资本投资回报率，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为资本加权成本率，它是股本资本成本率和债务资本成本率的加权平均。

EVA，经济利润或经济增加值。与会计利润最大的区别是，会计利润只考虑了债务资本成本，而经济利润还要减去股本资本成本。经济利润为正的成長才是创造股东价值的成长。

FGV（Future Growth Value），未来成长性所隐含的价值。通过公司市值（MV）将其“标准化”，从而取得横向比较的功能。所以，本基金采用 FGV/MV 作为估值指标。

（5）运用 ING 的成熟模型进行风险控制和组合调整。

风险度量除了常用的夏普比例（Sharpe Ratio）、信息比例（Information Ratio）等指标外，本基金主要运用跟踪误差（Tracking Error）指标进行风险评估和控制。

（6）模拟组合的执行。

经过风险控制模型调整后所确定的股票组合，将成为最终可供执行的股票组合，用以进行实际的股票投资。

4、债券组合的构建

在本基金认为股票市场投资风险非常大时，将会有一定的债券投资比例。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收益率，同时保证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正常的现金流的需要。

与股票组合构建类似，本基金债券组合构建也采取团队投资的决策方式，并在借鉴 ING 海外债券投资管理的先进经验与方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债券市场的具体特点，形成稳健安全、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流程。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利用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动、单个债券的收益率和基准收益率曲线的偏离选择投资券种；同时本基金还将通过发现市场的不均衡进行无风险套利，增加组合收益。

11.7 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 （1）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及公司章程；
- （2）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基金投资的最高准则。

2、投资程序

-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和其它重大事项；
- （2）基金管理部通过股票投资周会和债券投资周会，确定拟投资的个股和个券；
- （3）基金经理根据所管基金的特点，确定基金投资组合；
- （4）基金经理发送投资指令；
- （5）交易部审核与执行投资指令；
- （6）数量分析人员对投资组合的分析与评估；
- （7）基金经理对组合的检讨与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合规性、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以供决策参考。

11.8 投资限制

1、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下列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3）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4）本基金至少有 80% 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名称所显示的投资方向。
- （5）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款项准备，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6）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上述（1）—（5）项投资限制约定是依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的。若因相关法律法规与上述约定有关的规定发生变更，则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遵循相关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除以上第（5）、（7）、（8）条以外规定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投资于其他基金；
- （3）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4）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5）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6）将基金财产用于非法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7）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以基金财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9）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10）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1）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上述投资禁止性约定有些是依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的。若因相关法律法规与上述约定有关的规定发生变更，则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遵循相关投资禁止约定。

11.9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或债务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所投资企业的控制或者进行管理。

2、依照《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企业破产法》、《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行使有关权利。所有参与均以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并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为目标。

11.10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来源于《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56,452,708.04	82.47
	其中：股票	856,452,708.04	82.4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0,004,000.00	3.85
	其中：债券	40,004,000.00	3.8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453,478.79	2.84
8	其他资产	112,568,447.39	10.84
9	合计	1,038,478,634.22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98,411,524.25	58.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2,100,227.27	3.1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9,279.62	0.08
H	住宿和餐饮业	14,608,627.20	1.43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438,530.19	9.86
J	金融业	8,033.13	0.00
K	房地产业	52,160,934.38	5.1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7,915,552.00	5.6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56,452,708.04	84.06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03	恒逸石化	3,979,425	94,391,961.00	9.26
2	600519	贵州茅台	127,779	87,352,279.98	8.57
3	000661	长春高新	441,524	81,054,975.92	7.96
4	300015	爱尔眼科	1,406,400	57,915,552.00	5.68
5	603986	兆易创新	263,500	51,856,800.00	5.09
6	600570	恒生电子	815,794	48,768,165.32	4.79
7	603288	海天味业	762,800	43,296,528.00	4.25
8	601155	新城控股	1,048,921	36,901,040.78	3.62
9	300253	卫宁健康	2,979,554	36,618,718.66	3.59
10	000977	浪潮信息	1,479,212	36,432,991.56	3.58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0,004,000.00	3.9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004,000.00	3.93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009	17 附息国债 09	400,000	40,004,000.00	3.93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新城控股（证券代码 601155）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该证券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发布公告称，因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件，被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处以警示。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16,636.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0,182,328.5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98,135.39
5	应收申购款	371,347.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2,568,447.39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703	恒逸石化	94,391,961.00	9.26	重大事项

§ 12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11.17-2005.12.31	3.17%	0.36%	6.64%	0.75%	-3.47%	-0.39%
2006.01.01-2006.12.31	161.90%	1.29%	112.79%	1.33%	49.11%	-0.04%
2007.01.01-2007.12.31	134.97%	1.98%	150.20%	2.18%	-15.23%	-0.20%
2008.01.01-2008.12.31	-56.20%	2.34%	-63.85%	2.88%	7.65%	-0.54%
2009.01.01-2009.12.31	73.73%	1.86%	90.72%	1.95%	-16.99%	-0.09%
2010.01.01-2010.12.31	-0.71%	1.48%	-11.77%	1.50%	11.06%	-0.02%
2011.01.01-2011.12.31	-28.31%	1.15%	-23.82%	1.23%	-4.49%	-0.08%
2012.01.01-2012.12.31	5.59%	1.05%	7.30%	1.22%	-1.71%	-0.17%
2013.01.01-2013.12.31	1.27%	1.20%	-7.14%	1.32%	8.41%	-0.12%
2014.01.01-2014.12.31	15.65%	1.11%	48.72%	1.15%	-33.07%	-0.04%
2015.01.01-2015.12.31	41.00%	2.99%	5.72%	2.36%	35.28%	0.63%
2016.01.01-2016.12.31	-21.73%	1.66%	-10.61%	1.33%	-11.12%	0.33%
2017.01.01-2017.12.31	21.50%	1.01%	20.65%	0.60%	0.85%	0.41%
2018.01.01-2018.03.31	-9.38%	1.44%	-3.09%	1.12%	-6.29%	0.32%
自基金成立起至2018.03.31	416.81%	1.69%	330.80%	1.70%	86.01%	-0.0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11月17日。

§ 13 基金的财产

13.1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通过发售基金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进行证券投资等交易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包括：

- 1、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2、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3、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4、应收申购款；
- 5、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6、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7、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8、其他资产等。

13.2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13.3 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13.4 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固有资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本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本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基金财产。

2、本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财产相互独立，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除依《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14 基金资产的估值

14.1 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14.2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14.3 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及其他基金资产。

14.4 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若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固定收益证券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若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若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债券估值价格，并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若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14.5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基金管理人应在单方面对外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时注明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而基金托管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此给基金投资者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14.6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

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14.7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8 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固定收益证券估值方法的第（7）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15 基金的收益分配

15.1 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15.2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现金方式和红利再投资方式。其中，红利再投资方式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

3、场外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场内投资者只能选择现金分红；本基金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4、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超过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期已实现净收益的 5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8、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分红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3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与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15.4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经基金托管人核实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5.5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 16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6.1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2、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 1.5%，即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年费率为 0.25%，即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4、上述（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6、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费率实施前三个工作日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16.2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7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相应部分。

2、基金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7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相应部分。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如因此或其他原因导致上述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费率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16.3 基金的税收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4]7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要求，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本基金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 17 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17.1 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在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基金会计，但该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基金的审计业务。

17.2 基金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年度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两日内公告。

§ 18 基金的信息披露

18.1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业务规则》、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18.2 信息披露的种类、披露时间和披露形式

1、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基金合同编制招募说明书，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同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招募说明书更新：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十五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本基金运作信息披露包括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进行编制，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发布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公告。

（2）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三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本基金同时遵循《业务规则》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及转换的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4）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5）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6）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7）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基金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24）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及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8.3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1、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2、上市交易公告书自公布后，应分别置于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3、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4、投资者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查询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相关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19 风险揭示与管理

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的混合型基金，精选价值被低估的具有优质成长性的个股进行积极投资，属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19.1 证券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所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引起市场风险的主要因素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国有股减持与流通政策等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会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股市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因此，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波动将会通过证券市场反映出来，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同时也影响到证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上述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基金的收益。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盈利下降，其股票价格可能会下跌，或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导致本基金投资收益减少。虽然，本基金可以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采取现金形式来分配，而通货膨胀将使现金购买力下降，从而影响基金所产生的实际收益率。

19.2 流动性风险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要求。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波动性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赎回申请，则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8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章节。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等），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 and 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9.3 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本基金将通过对市场走势的正确判断实现较高的绝对回报，但并不保证基金投资收益为正。管理人可能因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判断失误，使得基金投资目标无法完成，甚至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19.4 其他风险

1、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2、技术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3、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4、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 20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20.1 基金合同的终止

1、本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况。

2、基金合同终止后，应予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组织基金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0.2 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终止后，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机构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
- （4）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
- （5）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6）公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7）进行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财产分配须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

5、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基金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6、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 15 年以上。

§ 21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21.1 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b)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质押、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c)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或委托收取投资者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费用；

d)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e)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f)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g) 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有权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更换基金托管人，或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h)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份额代销机构，对基金份额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代销协议，基金管理人应行使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代销协议赋予或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i)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

j)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而产生的股权或其他权利，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它法律行为；

k) 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l)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a) 遵守基金合同；

b)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c)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d)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进行证券投资；

e)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f)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g)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h)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i) 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j)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k)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它业务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l)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注册登记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m) 按照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n) 保管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o)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p)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q)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r)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s)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t)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u)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v)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w) 负责为基金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x)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y)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a) 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b)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c)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d)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e)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f) 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有权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更换基金管理人，或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g)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a) 遵守基金合同；

b)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c)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d)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e)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f)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g)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h)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i)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认购、申购、赎回的价格；

j)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

k)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l)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m)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n) 保管基金财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o)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p)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q)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r)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s)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t)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u)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v)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w)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a)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b)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c)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d)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e)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f)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g)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h)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i)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它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a) 遵守基金合同；

b)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c)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d)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e)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1.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都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变更基金合同，但本基金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3)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 与其他基金合并；

(6) 变更基金类别或者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7)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以及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

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协商变更本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有：

(1)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本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2) 基金合同的变更不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

(3) 基金合同变更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 （4）调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当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有关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开会时间、地点由召集人选择确定；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基金托管人应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如果基金托管人也决定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至少提前三十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身份、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4）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5）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和议事日程；

- （6）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7）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8）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收取方式和截止时间。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1）现场方式召开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由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亲自出席会议者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应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以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如果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有其他情况未达到现场开会的条件，则对同一议题可履行重新开会程序。重新开会仍然必须达到上述所有相关条件，才能视为有效。

（2）通讯方式召开

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a.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b.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c.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以及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所应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d.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以通讯方式开会达不到上述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或者召集人收到的出具书面表决意见书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能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五

十以上，则对同一议题可履行重新开会程序。重新开会仍然必须达到上述所有相关条件，才能视为有效。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提高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报酬以及召集人认为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它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经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召集人应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 关联性：召集人负责对提案进行审议，如果提案所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则可以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b. 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需由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百分之十五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八）款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提前 3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全程监督下形成决议。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a.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b.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等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c.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d.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e.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现场开会

a.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b.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c.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d. 记票过程应当由公证机关予以全程公证。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全程公证。

9、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上述第(七)款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在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所有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1.3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及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达成书面补充文件。

(2) 变更基金合同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变更生效的基金合同应当公告。但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不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变更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则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或审核后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

(1) 本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a)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b)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c)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d)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况。

(2) 本基金合同终止后，应予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3、基金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终止后，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a) 基金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b)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机构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c)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a)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b)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c)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

d) 对基金财产进行变现；

e)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f)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g) 进行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财产分配须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 15 年以上。

21.4 争议的处理

1、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基金合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或者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3、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21.5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以印制成册，并对外公开散发或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也可以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印件或者复制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 22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22.1 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浩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27 日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 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1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20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 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2.2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本协议有关规定，对基金的投资方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总值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份额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建仓期满后开始。

（2）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5）如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协议，基金托管人有权立即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有权利并有义务行使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更换基金管理人事宜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表基金对因基金管理人的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的损失向基金管理人索赔。

（6）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与核查的其他职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2、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根据《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本协议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妥善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按时将赎回资金和分红收益划入专用清算账户、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动用基金财产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本协议有关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嫌疑，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4）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托管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协议，基金托管人有权立即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有权利并有义务行使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更换基金托管人事宜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表基金对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的损失向基金托管人索赔。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22.3 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本基金所有财产由基金托管人独立保管。

（2）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托管人必须将基金财产与其固有财产严格分开，为基金开设独立的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

（3）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擅自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否则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托管人赔偿。

（4）基金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对负责基金财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5）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2、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证

（1）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满，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以基金名义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财产接收报告。

（4）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出具的基金财产接收报告，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予以书面确认；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若基金因未达到规定的募集额度或其他原因不能生效，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申请办理。基金管理人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2）基金银行账户的开设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该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基金的名义开设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授权，办理资金的收支。

（4）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基金托管人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办理。

（5）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规定。

4、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

（2）基金托管人负责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基金名义开设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正本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保存副本。

5、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代表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开设基金证券账户，用于基金所投资证券资产的存管。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基金的资金结算账户，代理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基金管理人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设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不得将证券账户出借与转让，亦不得使用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证券账户卡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6、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设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设。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7、基金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以基金的名义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保管库，实物证券必须与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的实物证券分开保管；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8、与基金资产有关的合同的签署与合同的保管

（1）与基金投资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合同原件及有关凭证原件至少有一份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基金运作管理的需要由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签署的，由基金管理人以加密传真方式下达签署指令（含有效授权内容），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但基金托管人应将该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基金公章（骑缝章）后，交基金管理人一份。如该等合同需要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则基金管理人至少应保留一份合同原件。

（3）基金管理人在未经基金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将自己保管的基金重大合同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处分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4）基金托管人在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将自己保管的基金重大合同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处分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托管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免于承担责任。

9、基金管理人义务协助基金托管人开立上述第3至6条所列账户。

22.4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及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财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基金份额资产的价值。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单位资产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资产净值结果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资产估值错误。

2、基金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

（2）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3、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独立编制。

（2）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季度报告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公告。

（4）招募说明书（更新）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编制并公告。

（5）半年度报告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并公告。

（6）年度报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并公告。

（7）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月度报表编制，加盖公章后，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8）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季度报表编制，加盖公章后，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9）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编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10）基金管理人应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8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11）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65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15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12）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双方各自留存一份。

（13）基金托管人在对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14）在基金的存续期内，如果中国证监会就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规则及编制内容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互相配合、互相监督，进行编制和披露。

22.5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编制及持续保管义务由注册登记人承担。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编制，由基金管理人审核后交由托管人保存。持有人名册应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名称，持有份额，销售机构，持有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基金托管人不对注册登记人编制的持有人名册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22.6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法律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本协议的当事人之间因本托管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托管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3、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协议当事人继续履行。

22.7 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必要的核准或备案手续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因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因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 23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下列服务。同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对以下服务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3.1 网上开户与交易服务

客户持有指定银行的账户，通过招商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可以实现在线开户交易。

招商基金网址：www.cmfchina.com

23.2 资料的寄送服务

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纸质、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或者网站进行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服务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客户无需额外承担费用。

2、由于交易对账单记录信息属于个人隐私，如果客户选择邮寄方式，请务必预留正确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并及时进行更新。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资料邮寄服务原则上采用邮政平信邮寄方式，并不对邮寄资料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邮寄资料出现遗漏、泄露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招商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基金管理人不会寄送场内投资者的对账单，投资者可随时到交易网点打印交易资料或通过交易网点提供的自助、电话、网上服务等手段查询交易信息。

5、根据客户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可向场外基金持有人提供如资产证明书等其它形式的账户信息资料。

23.3 信息发送服务

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招商基金管理公司网站、客户服务热线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手机短讯或 E-MAIL 方式发送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定制的信息。可定制的信息包括：基金净值、投研观点、公司最新公告提示等，基金公司还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定制信息的内容。

除了发送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定制的各类信息外，基金公司也会定期或不定期向预留手机号码及 EMAIL 地址的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基金分红、节日问候、产品推广等信息。如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希望接收到该类信息，可以通过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取消该项服务。

23.4 网络在线服务

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账号/开户证件号码及登录密码登录招商基金网站，可享受账户查询、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理财刊物查阅等多项在线服务。

招商基金网址：www.cmfchina.com

招商基金电子邮箱：cmf@cmfchina.com

23.5 招商基金客服热线电话服务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的自动语音查询服务。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基金账户余额、交易情况、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的查询。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提供每周六天（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不少于 7 小时的人工咨询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该热线享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投诉建议等专项服务，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更可通过热线进行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操作。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费）

23.6 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直销和代销机构网点柜台的意见簿、基金公司网站、客户服务热线、书信及电子邮件等不同的渠道对基金公司和销售网点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原则上是及时回复，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基金公司将在承诺的时限内进行处理。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将在顺延的工作日当日进行处理。

§ 24 其他应披露事项

序号	公告事项	公告日期
1	关于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煜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1-20
2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7-11-28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等指定开放式基金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1-29
4	关于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通华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1-30
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2017-12-06
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7-12-28
7	关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中国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2-28
8	招商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公募基金申购、基金组合购买、定投进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2-28
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产品参加浙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2-28
1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8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2-29
11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二零一七的第二号）	2017-12-30
12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二零一七的第二号）	2017-12-30
1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缴纳增值税的提示性公告	2018-01-02
1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018-01-08
1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2018-01-10
16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8-01-19
1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2018-02-01
18	关于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煜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2-12
19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挖财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8-03-08
20	招商基金旗下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3-08
21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2018 年 3 月 22 日修订）	2018-03-22
22	关于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2018-03-22
23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2018 年 3 月 22 日修订）	2018-03-22
24	关于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	2018-03-28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5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 年度报告摘要	2018-03-30
26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 年度报告	2018-03-30
2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东海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4-02
2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2018-04-19
29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8-04-23

§ 25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25.1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地点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上市证券交易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注册登记人的住所，并刊登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

25.2 招募说明书的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本招募说明书，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的复印件，但应以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正本为准。

§ 26 备查文件

投资者如果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可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代理人申请查阅以下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
- 5、《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协议》
- 6、《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7、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